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26號

聲請人 谷瑞豐

代理人 楊怡婷律師

聲請人 谷凱倫

谷凱迪

谷凱帥

谷凱霖

谷佳音

相對人 傅文興即南投縣私立慈愛老人養護中心

0000000000000000

李寶柑

廖欣怡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此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該條之修正理由揭示：「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宜無庸再審查，以簡省行政成本，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爰刪除但書規定，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足見法律扶助之申請

01 人，倘經法扶基金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其再向法院聲  
02 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已毋庸再審酌，應准予  
03 訴訟救助，藉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俾強化法院訴訟救助  
04 之功能。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因聲請人  
06 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  
07 會申請法律扶助，並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爰依法聲  
08 請訴訟救助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  
10 金會南投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影本、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  
11 會專用委任狀為證，復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補字第341號  
12 損害賠償事件卷宗，觀諸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及所提出之證  
13 據，足認其訴並非顯無勝訴之望；本件亦查無聲請人聲請訴  
14 訟救助顯無理由之情形。是以，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  
15 予准許。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法律扶助法第63條，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9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李怡貞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王冠涵